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12-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份生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份生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66,700	43,740	487,815	422,333	66,707	46,745	497,854	423,072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4,124	12,502	120,563	174,187	15,389	11,519	125,754	173,639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7,666	129,567	153,823	11,516	14,605	135,128	152,104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50,715	38,555	441,770	381,167	54,009	39,053	439,395	376,977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2,430	15,934	154,086	200,448	13,497	17,130	156,833	202,063
江铃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注)	20,311	17,400	195,393	183,927	17,319	14,850	191,356	189,736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883	-	9,532	-	1460	-	8,981	-
重庆长安跨越车业有限公司	2,363	-	23,333	-	2,295	-	24,248	-
合计	177,526	145,797	1,562,059	1,515,550	182,192	143,902	1,579,549	1,517,591

注:1.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长安汽车和长安跨越均为新增下属企业; 2.江铃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的生产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量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12-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李文超、朱华荣、连刚、王耀、马俊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产品谱系,避免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之间潜在的商业竞争,公司以挂牌价格收购中国长安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其所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PSA公司”)50%股权。CAPSA公司50%股权已于2012年11月28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为200,742.46万元,上述产权转让价格包括两部分:1) CAPSA公司50%股权2012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139,042.46万元;2) 中国长安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将CAPSA公司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61,700万元。
有关交易情况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的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公司5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专项关联交易公告后发出。
二、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全面落实国家证监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接受聘任和审计,并接受聘任和审计中介机构出具收费报告。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发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2-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公司 5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四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四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收购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子公司 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设立子公司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在武汉江夏区开展业务的需求,公司决定独资投资5000万元,设立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方介绍
本次投资方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武汉宜化置业有限公司东四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许本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方式:现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6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佳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佳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佳良先生任职公司至今共6个月,其履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12月6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吴佳良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2012年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49.65	2,705.08	4.4%	4.8%
货邮吞吐量(万吨)	7.84	77.71	8.4%	3.6%
航空起降量(架次)	2.03	21.85	5.9%	7.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2-03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长沙银行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拟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2012年12月8日,公司参加了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竞拍会,在竞拍过程中,由于竞拍价格高出公司预期价格,公司放弃了此次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竞拍资格。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7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实现营业收入19,205万元,净利润333万元,期末净资产1,441,130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为在建项目,预计2013年7月建成投产,目前业绩为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2.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自筹资金收购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持有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PSA公司”)50%股权。CAPSA公司50%股权已于2012年11月28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为200,742.46万元,上述产权转让价格包括两部分:1)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2012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139,042.46万元;2)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将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61,700万元。根据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决定以挂牌价200,742.46万元收购中国长安拟转让的CAPSA公司50%股权。鉴于中国长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参加协议的关联董事徐留平、张宝林、李文超、朱华荣、连刚、王耀、马俊被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红罗厂街2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5.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6.注册资本:肆拾伍亿捌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柒佰元
7.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中国长安是中国汽车行业的控股股东,2005年12月26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为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对旗下重庆长安汽车在内的8家整车企业和20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了专业化重组,成立了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其公司治理、所有权属,与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2011年,中国长安共实现营业收入1.2,306,546.53万元,利润总额406,343.02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11,610.11万元,净资产3,037,021.50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1-9月,中国长安实现营业收入1.9,295,775.00万元,利润总额287,370.00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546,219.00万元,净资产1,249,359.0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中国长安持有公司44.93%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的股份。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南方工业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到相关产权交易所办理挂牌交易的相关手续,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成交价格。若公司以挂牌价200,742.46万元竞价成功,公司将与中国长安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
意向受让方在确定受让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预付总价款的35%给转让方,受让方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剩余款项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的股权转让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标的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合同待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符合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除交易所费用(按相关费用目录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若公司成功竞得,除产权转让的标的、产权转让的价格、产权转让的方式外,产权交易合同中将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转让前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仍由标的企业承担,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无需对金融债务进行处置。
3) 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35%,合计人民币70,259.86万元,其中交易总价款的5%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日后即2个工作日内支付,另有受让方在摘牌期间向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相当于交易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60,222.738万元)一同构成受让方的首付款。其余款项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核准的股权转让事项审批或核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产权交割事项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的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无论上述产权转让价格。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最终按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情况
根据中大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大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CAPSA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是一个成熟的行业,但企业正在建设阶段,尚未投产运行,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使评估报告使用者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2012年9月30日,CAPSA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394,101.40万元,评估值401,293.49万元,评估增值1,192.09万元,增值率1.82%;负债总额账面值141,408.09万元,评估值123,208.56万元,评估减值18,199.53万元,减值率12.87%;净资产账面值252,693.30万元,评估值278,084.92万元,评估增值25,391.62万元,增值率10.05%。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各项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A	D÷A×100%
流动资产合计	78,990.09	78,990.08	-0.03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111.31	322,343.43	7,232.12	2.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004.38	41,539.61	1,535.23	3.84
在建工程	125,049.46	128,689.32	3,639.86	2.93
无形资产	124,858.01	127,075.74	2,217.73	1.7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1,742.93	123,854.08	2,111.15	1.73
其他流动资产	25,199.46	25,638.76	439.30	1.74
资产总计	394,101.40	401,293.49	7,192.09	1.82
流动负债	86,708.56	86,708.56	-	-
非流动负债	54,699.53	36,500.00	-18,199.53	-33.27
负债总计	141,408.09	123,208.56	-18,199.53	-12.87
净 资 产	252,693.30	278,084.92	25,391.62	10.05

资产总额较评估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近年来设备售价普遍上涨所致;在建工程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成本的增加所致;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宗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负债总额评估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18,199.53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协议,其他非流动负债所对应款项为科研资金补贴等返还,不需要公司偿还。由于CAPSA公司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处于亏损状态,该款项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故本次对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为零。
五、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到相关产权交易所办理挂牌交易的相关手续,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成交价格。若公司以挂牌价200,742.46万元竞价成功,公司将与中国长安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
意向受让方在确定受让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预付总价款的35%给转让方,受让方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剩余款项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的股权转让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标的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合同待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符合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除交易所费用(按相关费用目录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若公司成功竞得,除产权转让的标的、产权转让的价格、产权转让的方式外,产权交易合同中将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转让前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仍由标的企业承担,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无需对金融债务进行处置。
3) 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35%,合计人民币70,259.86万元,其中交易总价款的5%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日后即2个工作日内支付,另有受让方在摘牌期间向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相当于交易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60,222.738万元)一同构成受让方的首付款。其余款项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核准的股权转让事项审批或核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产权交割事项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的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无论上述产权转让价格。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4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于2012年11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关联方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于2012年12月6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史建三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方为他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经营销售信用额度批准
董事会批准将经销商信用额度调整从原来的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7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加的经销商信用额度将用于支持公司2013年的重卡运营。
2.1J5发动机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1J5发动机项目前期费用44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J5发动机是一款重卡直喷式发动机,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该发动机的组装生产线并进行相应的专用件开发,以满足客户对重卡直喷式发动机的需求。本次批准的项目前期费用主要用于购置相关机器设备。
3.大柴重汽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大柴重汽项目前期费用3810万元人民币,其中1380万元为大柴重汽股权收购项目的费用,1210万元人民币为重卡短期产品1J6项目前期费用;1220万元人民币为大柴重汽完成股权交割的前提下,大柴重汽产能及项目前期费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柴重汽”指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其所持有的太原长安重汽汽车有限公司。此次收购事项的有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此次收购事项目前尚由政府审批过程中。
4.大柴重汽的1380万元人民币的大柴重汽股权收购项目相关费用主要为收购项目的财务审计评估、政府审批,以及产品评估等相关费用;1210万元人民币的重卡短期产品1J6项目前期费用主要为短期产品的相关工程开发费用;太原重汽产能及建设项目前期投资122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相关产能项目的工程设计、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5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2年12月6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从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金额约8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 基本概况
从化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距广州市中心约60公里,全市总面积2009平方公里,全市人口55万人左右。2010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3.64亿元。从化是“广州-北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板块,从化丰富、优质的旅游资源,亦是全国著名的“荔枝之乡”,素有“北回归线上的明珠”之称。从化定位为广州市副中心城市,被誉为“广州后花园”。
(二) 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从化市经济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 项目地点:从化市
2) 项目内容: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项目金额:约亿元人民币
4) 项目工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合作方式
1) 顾问合作:甲方授权乙方为从化项目城乡景观规划顾问。对从化项目的城市规划、景观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建设计划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并出具专业意见与建议。
2) 规划设计:乙方联合其参股企业“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以合法的方式接受甲方授权乙方授权机构委托,参与从化的景观生态规划与设计,并与甲方共同努力,发挥和传承从化文化、弘扬人文历史,尊重、保护和利用自然生态,以国际化的视野和手段,使从化从整体景观环境规划,到局部的城市公园、广场、绿道、道路、街景、城市小品等,达到共性和个性相结合,一个性上体现从化独具原创性的、人文环境与自然生态相得益彰的“广州城市后花园”。
3) 共同推进实施城乡景观生态建设项目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在本协议期内,配合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园林景观工程,运作模式包括及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景观工程总承包、BT建设、建设-运营等;充分发挥乙方20多年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经验、人才技术优势,发挥乙方、景观工程、产业融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C、双方合作权责
1、甲方的权责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董秘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于2012年12月10日起变更办公地址,因办公地址的变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变更后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岳阳管理区岳田镇正虹科技大楼
邮 编:414118
联系电话: 0730 8715016
传 真: 0730 871501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杨小辉
证券事务代表熊贵阳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3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转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配合收购方完成产权转让交割。

- 6.合同生效条件及标的公司的原合作协议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自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此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50%股权的权利和义务,承接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有效性
中国长安已履行完毕转让CAPSA公司50%股权的内部程序;CAPSA公司内部程序已通过中国长安挂牌转让CAPSA公司50%股权的事项;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产权转让行为;CAPSA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到相关产权交易所办理挂牌交易的相关手续并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
七、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避免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建成投产所带来的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乘用车产品谱系。根据本次交易的有效性,产权交易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回时间预计为2013年下半年,且CAPSA公司为合资企业,收购行为不属于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对2013年经营业绩影响相对可控。收购CAPSA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后,将为公司未来中高端整车业务带来长足发展,并带来超额回报。
八、年初披露日与中国长安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长安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当事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现状不符的情况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中大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履行国有资产挂牌交易程序,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公正、透明,都符合企业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收购CAPSA公司50%股权,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谱系,避免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在未来CAPSA公司经营步入正轨后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产权交易合同;
5.CAPSA公司审计报告;
6.CAPSA公司审计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12-7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重庆市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日前,公司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12]898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为激励公司产能增长,按照市政府批准的《2012年稳增长奖励方案》,根据相关项目完成完成情况,重庆市财政局拨付公司2012年稳增长奖励资金5,900万元,并收到资金后作为增加“补收入”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5,9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补贴资金将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于2012年12月6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经营销售信用额度批准
监事会批准将经销商信用额度调整从原来的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7亿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加的经销商信用额度将用于支持公司2013年的重卡运营。
2.1J5发动机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监事会批准1J5发动机项目前期费用4400万元人民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J5发动机是一款重卡直喷式发动机,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该发动机的组装生产线并进行相应的专用件开发,以满足客户对重卡直喷式发动机的需求。本次批准的项目前期费用主要用于购置相关机器设备。
3.大柴重汽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监事会批准大柴重汽项目前期费用3810万元人民币,其中1380万元为大柴重汽股权收购项目的费用,1210万元人民币为重卡短期产品1J6项目前期费用;1220万元人民币为大柴重汽完成股权交割的前提下,大柴重汽产能及项目前期费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柴重汽”指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及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其所持有的太原长安重汽汽车有限公司。此次收购事项的有关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此次收购事项目前尚由政府审批过程中。
4.大柴重汽的1380万元人民币的大柴重汽股权收购项目相关费用主要为收购项目的财务审计评估、政府审批,以及产品评估等相关费用;1210万元人民币的重卡短期产品1J6项目前期费用主要为短期产品的相关工程开发费用;太原重汽产能及建设项目前期投资122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相关产能项目的工程设计、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4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于2012年12月6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经营销售信用额度批准
监事会批准将经销商信用额度调整从原来的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7亿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加的经销商信用额度将用于支持公司2013年的重卡运营。
2.1J5发动机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监事会批准1J5发动机项目前期费用4400万元人民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J5发动机是一款重卡直喷式发动机,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该发动机的组装生产线并进行相应的专用件开发,以满足客户对重卡直喷式发动机的需求。本次批准的项目前期费用主要用于购置相关机器设备。
3.大柴重汽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监事会批准大柴重汽项目前期费用3810万元人民币,其中1380万元为大柴重汽股权收购项目的费用,1210万元人民币为重